

证券代码：835968

证券简称：科创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河北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(2023)冀民审9820号，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市崂山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先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系

2、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迟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百卅蓝(魏县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登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系

4、一审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迟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法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驳回再审申请人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请求。

(二) 执行情况

暂未执行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公司将积极与当事方进行沟通，尽快达成和解协议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被查封的不动产若被执行或被拍卖，则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且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已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与当事方进行沟通，尽快达成和解协议，争取尽快解除此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冀民申 9820 号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